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介绍：

- 1、项目名称：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民族餐厅冷鲜牛羊肉补充采购项目
- 2、项目简介：本项目不分包，预算金额 65 万元。
- 3、项目概况

序号	品类	单位	参考 使用量（斤）	预算
1	冷鲜牛肉	斤	8860	65 万元
2	冷鲜羊肉	斤	4805	
3	牛肉片	斤	2213	
4	牛肚	斤	656	
5	牛油	斤	602	
6	羊骨	斤	590	
7	羊排	斤	514	
8	牛脸	斤	405	
9	牛心	斤	388	
10	牛骨	斤	380	
11	羊杂	斤	378	
12	牛肺	斤	277	
13	羊肚	斤	257	
14	冷鲜牛腩肉	斤	182	
15	羊脸	斤	158	
16	羊肠	斤	96	
17	牛肠	斤	86	
18	冷鲜牛腱子肉	斤	83	
19	羊肉片	斤	145	
20	羊油	斤	137	

本项目投标产品报价应为国产鲜牛羊肉和国产鲜冻牛羊肉副产品。

二、项目及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电子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2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1.3 合同期内确认的成交报价非不可抗力因素不予调整。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当期执行价格大幅上涨，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日价格算术平均值涨幅超过 50%，可启动应急议价机制。触发方应在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商定供货价格。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市场趋于稳定，若连续 7 个自然日内日价格平均值跌幅超过 50%，自动执行确认的成交报价。

2、供应商确定

2.1 经评审得分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

2.2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3.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	齐园餐厅	山大南路 27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三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七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	杏园餐厅	文化西路 44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一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二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一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二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园校区	学生食堂	舜华路 1500 号
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	附中食堂	章丘区

3.2 鲜冻畜肉类需每天进行配送，各校区所属餐厅每天验收时段为 5-6 点，且为同时验收，供应商需按照餐厅数量配置运输资源。其余原料以餐厅订单中要求的配送时限为准。

3.3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供应商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3.4 进入校园后，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供应商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货物验收

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2 确定的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4.4 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5、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2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5.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

5.4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5.5 供应商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5.6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采购人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5.7 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8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6、履约保证金：每包人民币壹万元整。确定的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确定的供应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由备选供应商递补或另行组织采购。

7、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7.1 供应商必须完全明确并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方式与基准价格发布平台。

7.2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7.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或者授权投标代理人签字确认。

7.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分。供应商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符合以下执行标准及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技术规格指标
1	冷鲜 牛羊 肉	GB2760、GB2762、GB2763、GB2763. 1、GB31650、GB31650. 1、GB2730、GB19295、GB29921、GB31607 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